

物产中大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110.5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4.7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365.2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50.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684.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151.8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0.96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90,206,637.03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156,462.51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841,690,913.9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47.77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0.12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92,717,447.3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1,356.30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237,715.60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687,512,752.5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019900075651	315,621.06	元通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60841	5,423.55	元通投资，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836,844,377.76	包含 2020 年度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11 万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无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

(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

(3)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济效益可能会造

成一定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69.4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6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3,480.70	73,480.70	73,480.70		5,956.86	-67,523.84	8.11	2022 年	[注 1]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014.88	83,014.88	83,014.88	99.00	99.00	-82,915.88	0.12	2023 年	[注 1]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79,288.40	103,868.76	-8,631.24	92.33	2021 年	5,896.84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624.60	23,231.96	23,231.96	1,723.10	3,769.48	-19,462.48	16.23	2022 年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81,110.50	201,365.23	-178,533.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入。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基于对高端制造业的新定位和集团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拟对该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整体优化，并加大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p> <p>(2)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由于杭州行政区划前期一直在调整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仍需与政府进一步沟通。</p> <p>(3)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中大集团在制订“十四五”战略规划，其中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方案还在深入论证过程中，考虑到数字化企业架构、数字化转型路径对本项目的影响，拟在确定顶层设计方案后再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杭州行政区划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地块周边的规划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定位与功能，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										

	济效益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本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